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聖恩

易文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8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聖恩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晚間7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重慶街174巷24弄由重慶街150巷往重慶街174巷21弄方向行駛，行經重慶街174巷與重慶街188巷32弄與重慶街174巷24弄與重慶街174巷21弄無號誌不對稱交岔路口、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林琮濬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重慶街174巷往重慶街188巷方向未劃分向線路段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貿然穿越上開交岔路口，復因被告易文玉未注意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在上開交岔路口，致被告張聖恩、告訴人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，均未能提早發現對方，被告張聖恩車輛與告訴人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腦震盪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

01 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
04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05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因涉
06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7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2人成立調解，告訴
08 人並於113年12月4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
09 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10 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鍾巧俞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